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耀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耀祥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耀祥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乃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而為適當裁判；後者即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15、120、141號判決及101年度台非字第35、36、68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

01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確定，而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2
02 年7月11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時點之前；再者，如
03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15號裁
04 定，定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基此，檢察官以如附
06 表所示之3罪合於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據為聲請，本院
07 應就是否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先行審查，其次於裁量酌定
08 刑度時，除受此3罪刑度總合之外部界限拘束外，亦不能忽
09 略受刑人受刑人就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前經定過
10 應執行刑之利益，即內部界限之拘束。經核，聲請人以本院
11 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2 ，洵屬有據，復經考量上揭內、外部界限之拘束下，爰裁定
13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該應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4 算標準。至沒收部分，不在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仍應依原
15 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葉芳如

25 附表：